

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企业登记决定书

余市监撤决字[2020]第 011 号

当事人：杭州沔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史家埭路14号-2；法定代表人：赵丹；统一信用代码：91330110MA27YQKD7Y G；注册资本：200万元；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（除证券、期货）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成立日期：2016-09-30。

2020年6月11日，杭州沔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沔升合伙企业）登记的合伙人张怡顺向我局反映，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被登记为上述公司的合伙人，后其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诉讼，现在已拿到了（2019）浙0110民初17010号判决书。现在希望我局能根据此判决书，撤销上述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。具体经过以及法院认定的事实，在判决书中都有说明。2020年6月11日，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工商登记内档材料中留存的有“张怡顺”签名的2016年9月19日《沔升合伙企业合伙协议》、2017年5月15日《沔升合伙企业合伙协议》及《沔升合伙企业入伙协议》等十三份材料经鉴定均非张怡本人签名，无证据显示上述材料中



的张怡顺签名系经其授权或事后追认，亦无证据显示张怡顺对泮升合伙企业存在实际出资、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等行为。上述材料非张怡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（2019）浙0110民初17010号判决书认定：一、确认2016年9月19日《杭州泮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无效。二、确认2017年5月15日《杭州泮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及《杭州泮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入伙协议》无效。

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1、（2019）浙0110民初17010号判决书复印件，证明法院认定的事实。

2、2020年6月11日，提取的张怡顺身份证复印件、对张怡顺的调查笔录，证实相关情况。

本局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五条：订立合伙协议、设立合伙企业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。当事人杭州泮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时，合伙人张怡顺签名非本人，且不能反映张怡顺真实意思，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材料失实。2016年9月30日经核准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，系通过隐瞒重要事实取得。杭州泮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行为，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当事人的行为属提



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为。

2020年08月29日，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余市监撤告字[2020]011号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当事人拟将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具体内容以及享有的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，在法定期间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决定撤销当事人2016年9月30日核准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。未缴回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。

当事人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撤销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行政撤销不停止执行。

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09月14日

